

沧州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(函)

沧渤经函字[2013]165 号 李德成

沧州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同意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手性药物中间体项目建设分期、建筑面积变更 的函

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:

你局《关于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手性药物中间体项目建设分期、建筑面积变更的请示》(沧港区经字【2013】066 号)及附件收悉。该项目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我局备案,备案证号为沧渤经备字 【2013】024 号,项目总投资 30025 万元,建设起止年限为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。由于今年降雨增多,延误工程周期,致使项目工程进展缓慢,为满足项目年底试生产的需求,计划年产 800 吨手性药物中间体进行分期建设根据项目建设规划,项目采用“一次规划、分步实施”的原则进行建设。由

于项目需要，新增丙类生产车间，同时为满足规划及土地部门相关要求，因此需要更改总建筑面积。

考虑到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，本着支持项目建设的原则，经研究，对申请项目建设分期、建筑面积变更事宜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项目分期建设。具体实施分期建设如下：

一期工程建设预计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，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 吨左乙拉西坦中间体 L-2-氨基丁酰胺盐酸盐，并配套建设公用及辅助装置；

二期工程建设预计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，建设内容为年产 120 吨孟鲁司特钠母核二醇；

三期工程建设预计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，建设内容为年产 60 吨孟鲁司特钠侧链硫醇酸；

四期工程建设预计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，建设内容为年产 120 吨中试产品。

二、同意项目建筑面积变更。该项目备案证（证号为“沧渤经备字【2013】024 号”）中的总建筑面积由 43236.6 平方米变更为 47191.15 平方米。

备案证的其它内容不变。

请你局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，争取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。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



